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嘉義縣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成果統計

1.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嘉義縣警察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嘉義縣警察局防治科

＊聯 絡 人：鄒志平

＊聯絡電話：(05)3620221

＊傳 真：(05)3620670

＊電子信箱：[weitsung222@m2.cypd.gov.tw](mailto:weitsung222@m2.cypd.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機關轄區內，為順遂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所執行家戶訪查工作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記事一(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二(素行)人口屢查不遇通報件數，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及「戶警聯繫作業要點」有關規定

辦理。

(二)有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訪查件數:係指轄內環境單純且僱有保全人員之集合式住宅（大樓），警勤區員警認有必要時，得於獲得管理委員會同意後，陳請所長核准，就家戶訪查事項，以座談會方式實施。

(三)無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訪查件數: 對於轄內環境單純但未僱有保全人員或未有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得準用前項規定，併於社區治安會議舉行。

(四)無記事人口訪查戶數:記事一、記事二以外之一般人口訪查戶數。

(五)治安及為民服務諮詢對象聯繫訪查人數:指「村（里）鄰長、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及熱心地方治安維護人士」之聯繫訪查，不包含前款「無記事人口訪查戶數」。

(六)暫住人口訪查人數:如承租公寓、雅房或套房者之人口。

(七)尋獲失蹤人口數：係指警勤區員警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所尋獲之失蹤人口。

* 統計單位：件、人
*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分局別分。

（二）橫項目：按違反戶籍法令件數、查獲刑案人數、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人數、查獲失蹤人口數、查獲大陸人民偷渡來臺人數等分類。

＊發布週期：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公布日期刊載在嘉義縣警察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分局每月報送「嘉義縣執行家戶訪查工作成果統計表」資料，由嘉義縣警察局防治科審核後彙編本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違反戶籍法令件數＝各案件合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